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延期披露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 经营管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及发行人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导致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了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发行人决定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披露。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延期披露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盖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